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
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7,635	104,880
銷售成本		(315,493)	(261,353)
毛虧		(157,858)	(156,473)
其他收入	5	4,643	6,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564)	1,13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47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2,750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5,990)	2,110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	2,927
透過發行股份清償貸款之虧損		(10,755)	–
變更應付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26,5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7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3)	(2,412)
行政開支		(88,923)	(111,4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194)	(42,163)
融資成本	7	(201,847)	(247,9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791	1,58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054)	1,206
除稅前虧損		(527,120)	(634,298)
所得稅抵免	8	26,307	1,12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	<u>(500,813)</u>	<u>(633,177)</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61	14,2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5,998)	(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980	–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u>(30,291)</u>	<u>(1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1,652</u>	<u>14,20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89,161)</u></u>	<u><u>(618,970)</u></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0,799)	(633,177)
— 非控股權益		<u>(14)</u>	<u>–</u>
		<u><u>(500,813)</u></u>	<u><u>(633,177)</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89,131)	(618,970)
— 非控股權益		<u>(30)</u>	<u>–</u>
		<u><u>(489,161)</u></u>	<u><u>(618,97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0.05港元)</u></u>	<u><u>(0.12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611	417,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01,610	313,171
商譽		188,057	–
無形資產		245,68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410	58,6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72,118	503,463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2	622	35,8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3	13,028	26,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部份		6,962	–
		<u>1,637,098</u>	<u>1,354,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571	49,671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157	40,142
其他應收款項	12	200,743	192,73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2	174,930	73,118
預付租賃款項		7,231	7,3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52	3,6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5,390	1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571	113,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81	13,934
		<u>684,726</u>	<u>505,02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99,258	672,3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2,647	341,88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4,163	26,287
應付董事款項		597	2,754
借貸		953,153	711,254
保證撥備		–	142
應付可換股債券		248,609	–
應付承兌票據		–	–
稅項負債		112	–
		<u>1,978,539</u>	<u>1,754,657</u>
流動負債淨值		<u>(1,293,813)</u>	<u>(1,249,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285</u>	<u>105,08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7,899	376,536
儲備	(985,315)	(1,154,81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7,416)	(778,278)
非控股權益	644	–
	<hr/>	<hr/>
總虧絀	(386,772)	(778,278)
	<hr/>	<hr/>
非流動負債		
借貸－非流動部份	253,986	219,238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45,123	572,935
應付或然代價	315,740	–
遞延稅項負債	115,208	91,192
	<hr/>	<hr/>
	730,057	883,365
	<hr/>	<hr/>
	343,285	105,087
	<hr/> <hr/>	<hr/> <hr/>

1. 一般事項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02-03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00,799,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93,813,000港元及386,772,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銷售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 (b)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貸款循環；
- (c) 本集團正與若干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商討新借貸；
- (d)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尋求協助；
- (e)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財務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需要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引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一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一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刪除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須待詳細審核完成，方可對本集團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應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分別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僅當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合作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該修訂本應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收購合作經營權益合作經營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業務)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董事預期，當發生該等交易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或會對未來期間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實際上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在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之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發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交易。董事預期，當發生該等交易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影響實際上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澄清作為一間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修訂本亦澄清當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之服務及活動，投資實體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應用於並非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非一間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別指引，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修訂本澄清該改變應考慮為原來出售計劃的延續，而因此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有關出售計劃改變之規定並不適用。修訂本亦澄清持作分派會計處理法的指引已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已轉讓資產所要求的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貼現退休後福利責任之利率應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的評估應於貨幣層面（即支付福利的相同貨幣）。就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的貨幣，以該貨幣計價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的收益率應被代為採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根據造船合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智能車庫及 自動停車 設備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143,187	—	3,442	11,006	—	157,635
— 分部間銷售	—	—	9,315	—	(9,315)	—
分部收益總額	<u>143,187</u>	<u>—</u>	<u>12,757</u>	<u>11,006</u>	<u>(9,315)</u>	<u>157,635</u>
分部業績	<u>(350,647)</u>	<u>—</u>	<u>3,112</u>	<u>(4,936)</u>		(352,4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0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9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4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5,990)
透過發行股份清償貸款之虧損						(10,7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194)
融資成本						(71,1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7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05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26,109)</u>
除稅前虧損						<u>(527,1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4,078	—	802	—	104,880
—分部間銷售	—	—	1,605	(1,605)	—
分部收益總額	<u>104,078</u>	<u>—</u>	<u>2,407</u>	<u>(1,605)</u>	<u>104,880</u>
分部業績	<u>(465,941)</u>	<u>—</u>	<u>(1,824)</u>		(467,7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4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1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750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110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2,927
變更應付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融資成本					(99,1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20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32)
除稅前虧損					<u>(634,29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007	5,0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43	4
其他	893	1,176
	<u>4,643</u>	<u>6,72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	(12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17)
匯兌(虧損)收益	(14,968)	3,128
其他	(587)	(1,751)
	<u>(15,564)</u>	<u>1,13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71,171	88,517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	-	10,586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38,072	54,523
其他借貸利息	73,950	66,147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18,400	27,899
逾期利息	-	192
其他	254	79
	<u>201,847</u>	<u>247,943</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稅項	395	-
遞延稅項	(26,702)	(1,121)
	<u>(26,307)</u>	<u>(1,121)</u>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年度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33,670	21,1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34,569	40,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4	9,7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僱員	21,247	3,968
員工成本總額	<u>95,930</u>	<u>75,271</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55	1,349
－非審核服務	923	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09	60,1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1	7,358
無形資產攤銷	3,320	–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5,437	2,58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305,432	261,330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25,373	96,274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45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8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7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顧問	–	22,775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00,799)</u>	<u>(633,177)</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12,342</u>	<u>5,352,74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或轉換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 i) 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ii) 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622	89,607
減：呆賬撥備	—	(53,764)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u>622</u>	<u>35,843</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38,157	78,722
減：呆賬撥備	—	(38,580)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38,157</u>	<u>40,14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38,779</u>	<u>75,985</u>
其他應收款項	39,301	41,904
減：呆賬撥備	(6,916)	(6,91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2,385</u>	<u>34,988</u>
可收回增值稅項	161,767	149,026
向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方存款	6,591	5,3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332
其他應收款項淨總額	<u>200,743</u>	<u>192,730</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174,930</u>	<u>73,11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75,985,000港元（相等於9,773,000美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329,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2,344,000港元。該結餘為就購買九艘船舶之最終付款而應收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原船舶買家」）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由於原船舶買家面臨財務困難，原船舶買家已拖欠付款，藉以抵銷自二零一二年起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原船舶買家與可能購買原船舶買家所擁有船舶的買家達成協議。於簽訂協議後，原船舶買家已結清應付本集團結餘約75,985,000港元（「結算金額」）。董事認為，接納結算金額是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並撇銷的未償還結餘92,344,000港元外，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8,245,000港元）。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57	40,142
超過一年	622	35,843
	<u>38,779</u>	<u>75,985</u>

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毋需作出減值虧損，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344	84,7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45
匯兌調整	-	146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u>(92,344)</u>	<u>(8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92,344</u></u>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5,390	11,280
非流動	<u>13,028</u>	<u>26,123</u>
	<u><u>28,418</u></u>	<u><u>37,403</u></u>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033	45,14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3,328)</u>	<u>(7,368)</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28,705	37,781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87)</u>	<u>(378)</u>
	<u><u>28,418</u></u>	<u><u>37,403</u></u>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包括利息）		
一年內	17,915	15,237
一至兩年	14,118	14,956
兩至三年	—	14,956
	<u>32,033</u>	<u>45,14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扣除利息）		
一年內	15,390	11,280
一至兩年	13,028	12,447
兩至三年	—	13,676
	<u>28,418</u>	<u>37,403</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378	—
匯兌調整	(21)	—
年內支出	—	378
年內撥回	(70)	—
年末	<u>287</u>	<u>378</u>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92	113,595
應付票據	<u>141,600</u>	<u>150,000</u>
	195,792	263,59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4,505	47,145
應付擔保人款項	5,888	37,812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2,491	12,142
應計承辦費	17,707	33,632
應計政府基金	30,680	32,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2,195</u>	<u>245,513</u>
	<u>499,258</u>	<u>672,339</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56,526	53,998
31-60日	25,156	112,860
61-90日	72,634	1,534
超過90日	<u>41,476</u>	<u>95,203</u>
	<u>195,792</u>	<u>263,595</u>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基準

(a) 對於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製作之範圍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所闡述，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因此，吾等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做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數字相比較。

(b)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00,799,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3,813,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386,77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會否取得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足以應對的充份憑證及基於以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作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幾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造船業務、證券買賣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智能車庫系統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造船業務仍然面臨較嚴峻的形勢。當前國際經濟復蘇緩慢，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加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內造船業面臨巨大壓力。為應對挑戰，本集團積極尋求地方政府和金融機構支持，同時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以保證基本的新接訂單量，並引進具備經驗及才能的管理團隊對造船業務進行優化改造。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利用現有資源和優勢基礎上的公司業務轉型，繼融資租賃業務之後，本年度業務擴展至智能車庫的生產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57.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50.31%。此增加主要由於新造船訂單之收益於本年度得到確認。但新訂單令銷售成本亦隨之上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毛額157.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6.4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除繼續經營造船業務外，其多元化經營策略亦初見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深圳前海成立的全資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收益3.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8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30%。本集團一家位於浙江省，佔20%權益，具穩固基礎的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年度貢獻利潤8.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5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山東聊城德瑞通集團，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智能車庫系統業務，雖然該業務對集團本年度業績尚未提供明顯幫助，但將成為公司未來業務的增長亮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73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以及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1百萬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15.56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四年：1.14百萬港元收益），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匯收益／虧損由3.13百萬港元收益變為14.97百萬港元虧損所致。本年度行政開支為88.9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1.45百萬港元），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江西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江西造船」）致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人工支出所致。二零一五年江西造船行政開支為4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5.9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31.46百萬港元。

本年度集團亦著力於將可換股債券提早轉換為股本及債務重組，以提升集團財務狀況，減少財務費用支出。二零一五年度已將二零一四年度發行之948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五年度三月發行之6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經與債權人協商，成功將江西造船的139.82百萬港元債務（二零一四年：零）轉為普通股股本。本年財務費用支出20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7.94百萬港元），比上一年度減少18.59%。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00.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33.1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91%。

造船業務

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國內經濟下滑，整個造船行業經營困難日漸加劇。儘管新訂單有所增加，但新船價格偏低，加之金融機構緊縮對船舶製造業的融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集團造船業務仍然面臨巨大壓力。儘管如此，集團透過改善管理、減員增效、開拓市場等措施，造船業務之新船訂單量有所增加，收益與毛利均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14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7.58%，毛虧為350.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5.9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4.74%。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船舶買家達成協議，成功收回於5.5年內分期付款之最終應收款75.99百萬港元。該項目之累計減值虧損92.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足額計提。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深圳前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發展船舶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取得進展，並支撐本集團造船業務渡過低潮期。此外，本集團入股的浙江海洋租賃股份公司在業務開拓方面取得進展，和其他集團業務形成了良性互動。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在支持集團業務轉型中發揮更大作用，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外部銷售分部貢獻3.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80百萬港元）之收益，並錄得融資租賃分部業績溢利3.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8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分佔浙江省融資租賃公司之溢利8.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9百萬港元）。

智能車庫系統業務

智能車庫系統業務主要包括停車場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管理及汽車電子業務。該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剛完成收購，故未能體現該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該項業務是集團實施業務轉型的關鍵，亦是集團未來幾年的發展重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51.7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9百萬港元），其中81.53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953.1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25百萬港元）；253.99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4百萬港元）；約297.73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9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2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募集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0股及3,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537,761,6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有條件認購協議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即蔣麗群、馬興喬及萬丈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共3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31.1百萬港元已用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李明先生（「李先生」）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一間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Prosp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481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19.97%，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806,126,561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4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26百萬港元已用作繳足向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4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造船）及江州船廠的債權人（包括江州船廠54名前雇員債權人，255名雇員債權人及32名承建商和供應商）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7,761,685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較緊接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15.56%。作為代價，債權人同意豁免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4百萬元（相當於約139.82百萬港元）由江州船廠結欠之債務，連同債務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向債權人係數發行合共537,761,685股認購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8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09.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6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08.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發行2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抵押，本公司已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亦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抵押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決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燃氣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164,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8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1,372,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7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此項訴訟依然尚未結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江西造船未有支付油漆購買款及交付費用人民幣3,812,000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應計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812,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由於該訴訟已結案，此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全部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約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7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1,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約7,2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8,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有關反擔保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承擔約77.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合共約1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百萬港元）為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繳註冊資本。

呈報期後事項

- 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署合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天然氣有限公司（「中海天然氣」）與九江抱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九江抱樸」）於中國成立江西沿江產業發展創業投資企業（「合資企業」），總投資額人民幣50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中海物貿」）作為有限投資者持有九江抱樸20%之權益。

鑒於(i)中海天然氣將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及(ii)九江抱樸將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另外兩名，而中海物貿控制九江抱樸董事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因此合資企業將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其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2) 浙江千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千島融資租賃」）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有限公司注資7.5百萬美元，持有千島融資租賃25%之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任命千島融資租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執行董事，因此千島融資租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一間中國之銀行凍結了存款人民幣13.5百萬元作為江西造船作為擔保第三方向該銀行的借款。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簽訂終止協議，終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47%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法律義務及責任將全面解除。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造船行業整體依然嚴峻，多家大型船舶製造企業破產重組，造船行業仍然處於高風險階段。本集團預期，儘管造船行業去產能化有所進展，於世界經濟未見好轉的趨勢下，新造船價格在未來一年料將保持低迷。為應對此嚴峻形勢，集團將進一步調整造船業務結構、優化資源、提高運行效率，在重吊船、化學品船細分市場領域繼續保持優勢，使造船業務得以持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八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全面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共停車場建設與運營，並出台了相應鼓勵措施。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佈《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導則》，具體指導以促進城市停車設施建設。中國各地也相繼出台了鼓勵停車場建設的相應措施。未來幾年時間，中國停車場建設市場預計將會快速發展。

二零一五年集團對智慧車庫與車聯網業務的併購，以及對停車場投資、運營的資源整合，將為未來業務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與此同時，智慧車庫的生產可以有效利用造船業務的富裕產能，促進協同效應，分散造船業務風險。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仍對近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措施籌集資金，擴大對造船、停車場投資等業務的支持力度，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以應對業內的可能變動，及為把握具盈利前景的投資機遇做好準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